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在下列情況下所涉及的憲制和法律影響(包括先前刊登的憲報公告(包括 2020 年第 3115 號法律公告、2020 年第 3116 號法律公告、2020 年第 3276 號法律公告、2020 年第 3277 號法律公告及 2020 年第 110 號號外公告)的效力)，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以作回應(特別是會否就第六屆立法會任期繼續運作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作決定)：
- (i) 倘若《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規例》")所指明新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日期(即 2021 年 9 月 5 日)經立法會修訂(例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平靜時將有關日期提前)；及
- (ii) 倘若《規例》被立法會廢除。(由於林卓廷議員已提出動議一項議案，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廢除《規例》(見附錄)，政府當局亦須就林議員的擬議議案作出回應)；及
- (b) 《規例》第 9 條所訂"申報選舉開支"的涵蓋範圍為何；以及為何某些(而非全部)屬公民黨的現任議員被取消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參選資格，以致他們獲得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資格出現差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6 日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小組委員會  
2020年10月30日

議決本小組委員會支持立法會廢除《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動議人：林卓廷

和議人：許智峯 楊岳橋